



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公司治理—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，個別揭露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、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4條第1項第10款

編號：8-1-10

資料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31日

維護日期：民國113年03月25日

維護單位：人力資源部

依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條規定，本公司免個別揭露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及總經理之酬金。